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

因物流环节毁损、物料呆滞、设计变更等原因，公司2023年末对部分超过质保期、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1,118.17万元，扣除残值收入及可回收成本40.77万元，实际损失1,077.40万元，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927.72万元，本次净损失149.68万元。

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净损失14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0.10%，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4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0.10%；存货报废处置后，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43,90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7,692.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州穗通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业务体系板块化管理的优势，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70%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本次划转完成后，广电安保将持有广州穗通70%股权，广州穗通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州穗通7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65893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8号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安保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9,856.01万元，负债总额44,200.99万元，净资产215,655.0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8,667.03万元，净利润24,704.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说明：广电安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海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2号（自编穗通大楼）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广告发布；消防器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自动售货机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辐射监测；货物进出口；呼叫中心；旅游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808.14万元，负债总额9,167.36万元，净资产10,640.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8,833.10万元，净利润1,131.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2	广州市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
3	广州广电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4	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有限公司	400	8
合计		5,000	100

其他说明：

1、广州穗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广州穗通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广州穗通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2	广州市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
3	广州广电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4	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有限公司	400	8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0
2	广州市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
3	广州广电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4	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有限公司	400	8
合计		5,000	100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穗通是专业从事智慧金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接银行服务外包业务，包括自助设备托管服务和现金及有价证券清分保管等服务。广电安保是公司武装押运和金融外包服务的主要投资运营平台，已在全国并购及设立了30余家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企业，通过以武装押运企业为载体，完成地区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投资与建设，打造集金融武装押运、区域现金处理、智能安防运营、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加工、职业教育与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服务综合体。广电安保与广州穗通在各自发展中均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业务上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本次股权划转在加强公司内部业务板块化管理的同时，实现了技术资源互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的金融服务网络布局。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博华六路21号”（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及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邮政编码：510663。 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博华六路21号。邮政编码：510555。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数额为106,559,010股。 公司系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下表：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66,244,500｜净资产｜2005.3.31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463,500｜净资产｜2005.3.31 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18,927,000｜净资产｜2005.3.3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356,200｜净资产｜2005.3.31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567,810｜净资产｜2005.3.31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数额为106,559,010股。 公司系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下表：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244,500｜净资产｜2005.3.31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463,500｜净资产｜2005.3.31 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18,927,000｜净资产｜2005.3.3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356,200｜净资产｜2005.3.31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567,810｜净资产｜2005.3.3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公司可以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选举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要求，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公司可以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选举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要求，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四）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概述

公司于2021年出资6,799.577万元认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9；证券简称：广电五舟）定向发行股份787.90万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广电五舟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广电五舟16.23%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广电五舟股东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广州方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业绩承诺方承诺广电五舟2021年、2022年、2023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290万元。若广电五舟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有权选择转让所持有广电五舟的股份或继续持有广电五舟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广电五舟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38.77万元、-2,258.92万元和685.76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334.3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受宏观环境影响，广电五舟X86服务器销售不及预期，虽然2022年经营重心转向国产服务器，2023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但国产服务器业务仍处在成长前期，投入较大，致使广电五舟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广电五舟长期战略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基于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正在与广电五舟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未完成情况的处理方案做进一步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

3、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振	周杰	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公司将在天健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年	201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201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禾望电气、显盈科技、润普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百达精工、明新旭腾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禾望电气、显盈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百达精工、明新旭腾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禾望电气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百达精工、明新旭腾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禾望电气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度审计费用	183万元（含下属子公司）	165万元（含下属子公司）	-9.8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50万元	25万元	-5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已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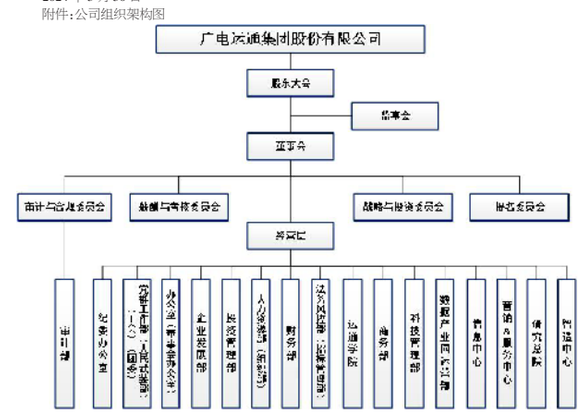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